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农业部、财政部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 支持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2日，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农业部网站获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农医发[2016]35号），决定自2017年开始调整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并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将此次政策调整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政策调整所涉及的强制免疫和扑杀病种

国家继续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实施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在布病重疫区省份（一类地区）将布病纳入强制免疫范围，将布病、结核病强制扑杀的畜种范围由奶牛扩大到所有牛和羊。将马鼻疽、马传贫纳入强制扑杀范围。包虫病重疫区省份将包虫病纳入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范围。对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暂不实施国家强制免疫政策，由国家制定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指导意见，各地根据实际开展防治工作。国家强制免疫和扑杀范围以外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自主安排。

二、公司生产销售的强制免疫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产品包括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猪瘟疫苗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此外，公司还具备生产销售布鲁氏菌病疫苗的相关资质。2015年度，公司来自政府招标采购的猪瘟疫苗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营业收入为20,17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76%，毛利润11,760万元，占公司毛利润的10.72%，上述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政府招标采购产品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三、政策调整对兽用生物制品板块业务发展的影响

此次政策调整明确继续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实施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在布病重疫区省份（一类地区）将布病纳入强制免疫范围，并对强制免疫补助比例、下达方式、疫苗采购和补助方式做出调整。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稳定和提高所涉及的政府招标采购疫苗产品的市场容量，进一步提高强制免疫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政策调整明确对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暂不实施国家强制免疫政策，由国家制定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指导意见，各地根据实际开展防治工作。作为影响生猪养殖的重要疫病，预计各地养殖企业仍会继续对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进行防疫，且随着养殖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将逐步进入产业升级新阶段，推动行业企业进行产品、技术、工艺和服务的全

面升级，上述产品的市场空间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优质企业将获得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是目前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历史最悠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动物疫苗生产企业。在多年的政府招标采购市场中，公司秉承“保护动物安全，关爱人类健康”的宗旨，凭借丰富的产品和稳定的质量，始终位居行业前列，积累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品牌优势。此次政策调整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地区政府招标采购市场变化情况，细化招投标工作，及时调整应标策略，同时着力做好中标后的配套服务工作，努力保持口蹄疫、禽流感等主要政采疫苗产品继续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力争进一步拓展布病等新增强制免疫产品市场。此外，公司将在前期已进行的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和市场服务提升布局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市场化疫苗开拓力度，坚持市场化经销渠道和终端客户双线开发并重，紧盯市场需求，对标先进企业和产品，优化工艺流程，开展品质提升活动，并以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瘟二联活疫苗（TJM-F92株+C株）等新产品的推广为契机，通过持续开展市场公关活动提升品牌形象，与国内规模较大的养殖集团形成稳定合作关系，最大限度化解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努力实现公司市场化疫苗的快速健康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此次政策调整的文件精神，公司预计对 2016 年度政采疫苗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17 年，国家取消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后，公司将有可能受到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或市场化疫苗推广低于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上述产品市场化销售收入低于以往年度政府招标采购业务收入，对公司 2017 年度上述产品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